

# 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海退役军人〔2023〕28号

## 关于确定海安市中医院等20家医院为海安市 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定点 医院的通知（试行）

各区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，相关医疗机构：

为切实做好军人军属、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医疗优待工作，为广大优抚对象提供优先、优质、优惠的医疗服务，不断增强优抚对象的荣誉感、获得感，现就海安市优待定点医院、优待对象、优待项目等有关事项予以明确。

### 一、优待定点医院

海安市中医院

海安市皮肤病医院

海安市李堡中心卫生院  
海安市城东镇中心卫生院  
海安高新区中心卫生院  
海安市曲塘中心卫生院  
海安市雅周中心卫生院  
海安市南莫中心卫生院（海安市肿瘤医院）  
海安市墩头中心卫生院  
海安市滨海新区（角斜镇）卫生院  
海安市大公镇卫生院  
海安市白甸镇卫生院  
海安南屏医院  
海安韩洋医院  
海安青萍医院  
海安针灸推拿学校附属医院  
海安章郭医院  
海安沙岗医院  
海安仇湖医院  
海安华济医院

## 二、优待对象

1. 退役军人；
2. 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（以下简称“三属”）；

3. 现役军人及其配偶、子女、父母;
4. 消防救援人员。

### 三、优待定点医院优待项目

#### (一) 住院优惠

1. 出院结算票据中“个人自付”部分按比例剔除药品费、卫生材料费后优惠 10% (不包括“个人自费”部分, 下同), 优惠金额不超过发票个人承担部分, 每人单次优惠最高 500 元, 年度累计最高 2000 元。

2. 立平时三等功者“个人自付”部分按比例剔除药品费、卫生材料费后优惠 10%, 每人单次优惠最高 800 元, 年度累计最高 3000 元。

3. 立平时二等功 (或战时三等功) 者“个人自付”部分按比例剔除药品费、卫生材料费后优惠 10%, 每人单次优惠最高 1000 元, 年度累计最高 5000 元。

4. 立平时一等功 (或战时二等功) 及以上者“个人自付”部分按比例剔除药品费、卫生材料费后优惠 10%, 每人单次优惠最高 1200 元, 年度累计最高 10000 元。

5. 上述费用优惠, 出院结账后凭出院结账单以及相关证件到医院财务科办理。

#### (二) 体检优惠

个人体检按收费标准 8 折优惠,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或单位集中组织的团体体检, 按招标价格执行。

### （三）材料证明

1. 现役军人及消防人员优惠：军官证、士官（兵）证、消防人员证件、立功受奖证书；

2. 退役军人优惠：优待证、“通通优”拥军卡、转业证、退伍证（退役证明材料）、立功受奖证书；

3. 三属优惠：优待证或者烈士证明书、军人因公牺牲证明书、军人病故证明书。

### （四）其他说明

交通事故、工伤、其他不列入医保支付的情况不列入优惠范围；优待对象实行优待优惠政策，不重复享受同类优惠政策；医疗就诊发票只在当年度享受优惠。年度累计最高优惠金额指全市范围内的总额。

### （五）实施时间

2023年10月1日起开始执行。试行期1年。



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



海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3年9月25日

---

海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办公室

2023年9月25日印发

---